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0 屆第 1 次 (108 年) 會員大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臺中市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8F 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東興路三段 246 號 8 樓)

三、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數：有效個人會員 252 人，團體會員 62 個。

實際出席人數：個人會員 182 人 (親自出席 142 人，委託出席 40 人)，
團體會員 38 個。

四、缺席人員：個人會員 70 人，團體會員 24 個。

五、主持人：黃理事長榮峰

紀錄：陳鶴欽

六、主持人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略)

八、頒獎：

(一) 頒發第 20 屆地籍測量獎章

得獎人：前臺北市地政局退休 駱旭琛專門委員

得獎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湯德誠正工程師

(二) 頒發 107 年期刊論文獎

1. 論文獎：利用衛星影像劃設金門海岸潮間帶與監測時序變化

作者：曾國欣、彭新雅、廖文弘、陳繼藩、郭重言

2. 佳作獎：空間大數據基礎架構平台之簡介

作者：張智安、楊筑鈞、傅于洳

3. 佳作獎：行動裝置內建相機之內方位及內建定位定向感測器精度分析

作者：周孜恆、王聖鐸

(三) 頒發第 5 屆金界獎

測繪品質類：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大臺中智慧測量框架(領獎人：朱副局長
上岸)

應用系統獎：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控制測量規劃及成果審核系統(領獎
人：鄭副主任彩堂)

(四) 頒發資深會員榮譽狀

個人會員

入會滿 30 年：梁東海 1 人，未到場領獎，名冊詳大會手冊附錄 1。

入會滿 20 年：陳志宗 1 人並到場領獎，名冊詳大會手冊附錄 1。

入會滿 10 年：李偲豪等 13 人，陳立璋、許志宏到場領獎，名冊詳大會手冊
附錄 1。

九、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會議紀錄核復及執行情形

本會第 19 屆第 2 次(107)年會員大會紀錄，經以 107 年 8 月 1 日地測會字第 1070055 號函報內政部在案。

(二) 會務報告

1. 會員清查：

依據 108 年會員名冊，本會截至 108 年 5 月 4 日止共有個人會員 252 人(含永久會員 17 人、名譽會員 8 人、榮譽理事長 7 人)，團體會員 62 個機關(構)。

2. 本會現有組織：

本會除設理事會、監事會外，設置有服務、編輯、研究發展、獎章審查、教育訓練、國際事務及界址鑑定及諮詢等 7 個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1)理事會

理事長：黃榮峰

副理事長：謝福來

常務理事：蕭輔導、高書屏、黃進雄

理事：洪本善、崔國強、吳宗寶、江渾欽、楊名、周天穎、吳相忠、王定平、王啟鋒、蕭萬禧、梁崇智、紀聰吉、謝福勝、張元旭、邱仲銘、陳惠玲

秘書長：鄭彩堂(兼任)

副秘書長：李文聖(兼任)

秘書：黃錦桂(兼任)、陳鶴欽(兼任)

(2)監事會

常務監事：蘇惠璋

監事：史天元、蕭正宏、容承明、白敏思

(3)服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崔國強

委員：王定平、黃仰澤、賴澄標、鄭宏達、蘇昱彰、朱上岸、黃建華、吳啟賢

總幹事：梁崇智

幹事：劉彥秀、吳震緯、蕭爵增

(4)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楊名

委員：史天元、林老生、洪本善、洪榮宏、楊明德、黃倬英、詹士樑、趙鍵哲、陳繼藩、饒瑞鈞

總編輯：陳國華

編輯：陳鶴欽

幹事：黃郁恩

(5)研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洪本善

委員：王宏仁、林志清、林登建、吳宗寶、吳聲鴻、黃文華、賴偉君、駱旭琛、蕭萬禧、謝福勝

總幹事：陳世崇

幹事：謝東發、董荔偉

(6) 獎章委員會：

主任委員：蕭輔導

委員：洪本善、張元旭、曾清涼、曾國鈞、謝福來

幹事：由本會秘書處兼任

(7) 教育訓練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正倫

委員：崔國強、李文聖、葉文凱

總幹事：蕭泰中

幹事：謝正亮

(8) 國際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周天穎

委員：李文聖、葉美伶、曾耀賢、盧鄂生、羅正方

總幹事：邱明全

幹事：李佩珊、湯美華

(9) 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

主任委員：盧鄂生

委員：邱仲銘、江渾欽、洪本善、崔國強、謝福勝、王年水、駱旭琛、

吳宗寶、吳相忠、曾耀賢、蕭萬禧、王啟鋒

3. 理監事聯席會議重大決議重大事項：

(1) 107年7月12日第19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

A. 推薦楊主任委員名代表參加內政部舉辦第23屆地政貢獻獎選拔。

B. 同意與台灣采奕傳播科技公司簽訂網站維護合約，時間至108年6月30日止。

C. 通過本學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辦理土地界址糾紛疑義諮詢收費及分配標準。

D. 通過勤歲國際科技公司委託辦理「乙級工程測量證照專業輔導計畫」學術科及綜合練習共88小時課程，並自107年7月9日起至107年12月底止。

(2) 107年10月11日第19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

A. 通過本會期刊會刊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簽署授權案。

B. 辦理本會接受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乙級工程測量證照專業輔導計畫」案。

C. 通過本會參加第11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代表團及相關論文發表事宜。

(3) 108年1月17日第19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1

A. 通過本會期刊會刊與碩亞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簽署授權案。

B. 通過本會第5屆金界獎擬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評審作業事宜，並經小組成員互推由洪理事本善擔任召集人。

C. 第11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於2018年11月20-21日在日本福岡縣福岡市舉行，由黃理事長率團前往。

D. 通過本會108年工作計畫及預算案。

E. 推過本會107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F. 通過修正本會會員獎勵辦法之第二條第1項第2款(將本會季刊，修正為本會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 G. 通過本會理監事出席理監事會議補助支領交通車馬費，參考公務機關現行搭乘火車自強號免檢據方式，以約略等同或低於自強號票價(取至百元)，不分搭乘車種座次(高鐵或火車、自由座)、年齡，統一補助標準，建議補助車馬費原則如下，並自下次理監事會議起實施。

起迄點單程距離 30 公里內，不補助。

起迄地單程距離 30-80 公里內(如臺中至新竹、嘉義)，來回補助 400 元。

起迄地單程距離 80-150 公里內(如臺中至臺北、臺南)，來回補助 700 元。

起迄地單程距離 150-200 公里內(如臺中至基隆、高雄)，來回補助 900 元。

超過 200 公里者，按自強號車票或經理事長同意後補助之。

- (4) 108 年 4 月 11 日第 1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

- A. 確認本會有效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人數。
- B. 通過本會第 5 屆金界獎評審結果案。
- C. 通過本會頒發第 20 屆地籍測量獎章得獎人案。
- D. 通過為頒發熱心參與獎予本會資深會員榮譽狀案

4. 本會發行刊物出版情形：

- (1) 本會與發行之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量」每半年出版 1 期，由編輯委員會負責邀稿、審稿、編輯及委商印刷，本屆編輯委員會已分別於 107 年 7 月、108 年 1 月發行第 6 卷第 2 期及第 7 卷第 1 期並寄送會員，本刊以提升國內測繪與空間資訊研究水平為目標，屬於國內全體測繪產官學研界的中文學術論文發表園地，第 7 卷第 2 期將如期於 108 年 7 月發行。
- (2) 本會發行之會刊「地籍測量」，自 102 年 1 月第 32 卷起，調整改為發行電子期刊，本年度已完成第 37 卷第 3 期至第 38 卷第 1 期共 3 期會刊編輯電子發行作業，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會員下載參閱。第 38 卷第 2 期預定本年 6 月下旬發行，採電子期刊方式發行，近年來已將地政機關榮獲「政府品質獎」入圍及獲獎機關成果納入會刊內容，已擴大分享經驗及業務交流，**請各位會員務必更新會員之電子郵件資料(或至本會網站留言)，以快速獲取相關資訊。**
- (3) 本會「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自 103 年 1 月第 2 卷 1 期起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共同發行，國土測繪中心每年每期補助不超過 4 萬元額度之印刷費及郵資。

5. 地籍測量研討會辦理情形：

本會為建立地籍測量經驗交流機制，以提升地籍測量水準，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規劃辦理地籍測量相關研討會，辦理場次說明如下：

- (1) 本會 107 年度第 2 次研討會業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在高雄蓮潭國際會館(高雄市左營區)舉辦「地籍委外及控制測量與校正創新研討會」，由本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及中國測量工程學會等共同主辦，當日參與人員踴躍，研討會圓滿成功。此次研討會除感謝共同主辦單位贊助外，特別感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及所轄路竹地政事務所贊助經費並支援人力。
- (2) 本會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共同主辦「遙測與影像數據處理結合地籍測繪應用研討會」，已於本日稍早開幕及進行簡報研討，請各位貴賓、各位會員在會員大會後持續參加下午議程。

6. 本會第 20 屆地籍測量獎章得獎人，經本會獎章委員會及理監事聯席會審議結果，

得獎人為駱專門委員旭琛及湯正工程司德誠(具體事蹟詳附錄 1)。得獎人已於本日會員大會頒發獎章。

7. 本會第 5 屆金界獎業於會員大會頒發測繪品質及應用系統獎，計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等 2 機關 2 項產品獲獎；第 6 屆金界獎選拔活動預定於本年第 3、4 季間展開，歡迎各團體、個人會員及地政機關踴躍報名參加。

(三)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報告

1. 在職訓練班：

- (1)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委託本會辦理 107 年測量人員專業訓練已於 107 年 5 月 15、21 及 6 月 22 日分別辦理「UAV 無人飛行載具應用實務」、「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重測人員專業訓練」完竣，參加人數計 142 人。
- (2) 本會協助團體會員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委託 107 年三圖整合專業訓練，業於 107 年 6 月 6、7 日完成，計有 89 人參訓。

2. 考前短期訓練班：

- (1) 107 年下半年考前班短期訓練班，107 年 9 月 29 日起於中區開設航空測量學、測量平差及地理資訊系統等課程，計有 50 人次參訓。
- (2) 108 年上半年考前班短期訓練，在中區開設航空測量學、地理資訊系統、測量平差及大地測量學等課程，計有 86 人參訓。
- (3) 為彰顯本項短期訓練成效，經統計 106 及 107 年度參加本會訓練者，計有黃 0 哲等 12 人，考取 107 年地方特考，已將相關訊息公布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

(四) 地籍測量創新服務巡迴論壇辦理情形報告

1. 2018 年第 38 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預定於 107 年 9 月 4-5 日由中央大學主辦，本會協請主辦單位安排「地籍調查論壇」，並邀請專家進行專題報告及相關創新議題進行討論。
2. 與團體會員高雄市路竹地政事務所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併同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研討會已於舉行第 8 次巡迴座談，計有「土地複丈委外」等 3 場專題報告。
3. 107 年下半年度計接受 2 件諮詢鑑定服務案，已由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辦理完竣。108 年 1~5 月諮詢申請案共 7 案，除 2 案持續辦理中外餘均已辦理結案。

(五) 2018 年第 11 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辦理情形報告：

1. 本屆研討會於 2018 年 11 月 20-21 日在日本福岡縣福岡市(日航飯店)舉辦，由黃理事長率團計有內政部地司及內政部國土測中心共 8 個單位及逢甲大學等 2 個學校共計 37 人參加。本次研討會臺灣計有 10 個單位共投稿文章 11 篇，按例現場報告文章 6 篇，其餘則收錄於論文集。
2. 韓國代表團由李範寬會長率團計有 21 人參加，日本則由岡田潤一郎會長率各界參與，參加人數超過 300 人。
3. 本次除參加研討會外，由日本土地家屋調查士會連合會安排參訪福岡法務局，本

會並透過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及日本臺灣交流協會之協助，參訪國土地理院九州測量分部，成果豐碩。

4. 本次研討會結束後，另於日航飯店召開國際地籍學會總會會議，會中除共同推舉韓國李範寬會長為下一屆（2019.07-2021.07）國際地籍學會會長外，日本及韓國亦分別提出下列議題：
 - (1) 韓國建議修改會則第 7 條，新增論文集發表、專業測量書籍發表及表彰優秀會員等規定。
 - (2) 日本建議，爾後歡迎及歡送晚宴費用由各國共同負擔（本案涉及會則第 14 條）。
 - (3) 由於上述議題涉及修改「國際地籍學會會則」，經會議討論，請各國於下次會議提出修正建議。

十、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 108 年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敬請追認。

說明：本會 108 年工作計畫（如附件 1）及收支預算表（如附件 2）業提第 1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洽悉並照辦法通過。

案由二、本會 107 年收支決算表，敬請 審議。

說明：本決算表（如附件 3）經本會第 1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洽悉並照辦法通過。

案由三、本會 107 年資產負債表，敬請 審議。

說明：本資產負債表（如附件 4）經本會第 1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洽悉並照辦法通過。

案由四、本會 107 年現金出納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現金出納表（如附件 5）經本會第 1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洽悉並照辦法通過。

案由五、本會 107 年損益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損益表（如附件 6）經本會第 1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洽悉並照辦法通過。

案由六、本會 107 年基金收支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基金收支表（如附件 7）經本會第 1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洽悉並照辦法通過。

十一、 臨時動議

提案：請中央地政機關研修增補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程序及鑑定書圖格式內容以應實務需求(提案人：邱仲銘會員)

說明：

一、背景說明

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程序及鑑定書圖格式內容，若干規定似有影響鑑定作業任務遂行之虞：

「作業程序 五、會同實地鑑測項下（一）地政機關辦理鑑測時，應會同法官及當事人實地勘查，並將法官現場囑託事項記錄於「法院囑託鑑測案件法官現場囑託事項紀錄表」內，據以施測，未經法官囑託之事項，測量人員不得增加鑑測項目。」

按土地界址鑑定係依據既有地籍圖資實地施測，相關土地其地籍沿革、占有沿革差異可能影響參照圖資優先順序、施測成果分析。術業有專攻，如果泥於規定測量人員不得增加鑑測項，法官依個人認知現場囑託鑑測事項是否都能完整涵蓋應鑑測事項或不無疑慮。

二、具體建議

1. 作業程序四、作業準備項目內（二）. 1、實地鑑測前應蒐集下列有關資料增列：(5) 彙整相關圖資做成地籍沿革，研擬應鑑測項目做成實地鑑測工作草案。
2. 作業程序五、會同實地鑑測項目內修訂為：（一）地政機關辦理鑑測時，應會同法官及當事人實地勘查，準備作業擬定之應鑑測項目或實地勘查建議增加鑑測項目，經法官同意後列入鑑測項目，併同法官現場囑託事項記錄於「法院囑託鑑測案件法官現場囑託事項紀錄表」內，據以施測。增列：（三）鑑測之土地，經實地鑑測方始發現地籍圖原經界線有錯誤者，應經法官同意後隨即增列鑑測項目，提供後續分析研判及迅速依法更正。

綜上，建議研修法規相關條文內容頒布施行

決議：

1. 經現場部分第一線實務作業會員表達不同看法，認為應再審慎考量，測量員無法逾越辦理非法官指示事項，且後續權責無法釐清確認。
2. 建議本案由下屆理監事會議討論後再行處理。

十二、 選舉事項

於 11:50-12:20 投標，12:30 開票，14:30 現場公布結果。

理事選舉部分：

監票員：容承明、蕭正宏

發票員：李孟娟

唱票員：謝東發、陳世崇

計票員：王建得、湯美華、許玉蓉

監事選舉部分：

監票員：容承明、蕭正宏

發票員：李文聖

唱票員：董荔偉

計票員：彭千惠

選舉結果：

◎理事當選人數計 21 人：洪本善（99 票）、蕭輔導（92 票）、王定平（91 票）、高書屏（90 票）、江渾欽（87 票）、周天穎（85 票）、楊名（83 票）、紀聰吉（81 票）、崔國強（81 票）、黃榮峰（81 票）、王啟峰（70 票）、曾耀賢（69 票）、吳宗寶（66 票）、謝福來（65 票）、謝福勝（60 票）、吳相忠（58 票）、邱仲銘（58 票）、張元旭（58 票）、江俊泓（57 票）、朱上岸（55 票）、蕭萬禧（54 票）。

◎候補理事：梁崇智（48 票）、陳惠玲（43 票）、邱式鴻（39 票）、張嘉強（36 票）、張瑞隆（34 票）。

◎監事當選人數計 5 人：史天元（109 票）、容承明（96 票）、白敏思（81 票）、蕭正宏（66 票）、駱旭琛（46 票）。

◎候補監事：徐百輝（46 票）。

十三、 散會：12 時 20 分。